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雄扶办〔2016〕8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县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

珠玑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县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6〕233号）精神，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下拨到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农〔2016〕81 号文要求，专项用于支持珠玑镇灵潭村、泰源村、中站村、角湾村、里东村等五个新时期精准扶贫贫困村开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珠玑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此项资金不得用于机构和人员经费，各种奖金、津贴和社会福利，救济补助，修建楼堂馆所，购买小轿车、手机等交通

工具和通讯设备，及其他与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无关的支出。

三、建设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需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组织评审通过的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按程序拨付资金，原则上项目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报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审批同意。珠玑镇政府要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会议精神抓紧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

五、此项资金列入 2016 年度“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11）”基金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六、请珠玑镇政府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314 号）要求，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

南雄市扶贫办
2016 年 10 月 18 日

